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6-6377449#106
傳真：06-6377486
電子信箱：chenyh@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工園二字第1140367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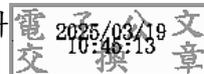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會聯席審查「臺南市114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決議「本市各區路燈增設、更換、線路補助費等相關業務工程經費動支之附加條件」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13年12月24日南議財經字第1130012620號函辦理。
- 二、本府工務局依貴會工務委員會預算刪減明細表，辦理各區路燈增設、更換、線路補助費等相關業務工程經費動支之附加條件，業已訂定「臺南市公有路燈設置及管理要點」，且公告於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law01.tainan.gov.tw/glrnewsout/index.aspx>)，惠請貴會予以同意動支該筆經費。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臺南市公有路燈設置及管理要點

臺南市政府101年8月1日府工公園二字第1010625041號函訂定

臺南市政府111年3月14日府工園一字第1110262022號函修正「臺南市道路路燈設置及管理要點」，名稱並修正

為「臺南市公有路燈設置及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滿足市民夜間照明需求，提昇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及居住環境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管理機關：指公有路燈之設置、換裝、遷移、拆除、維修、清查、巡檢等管理工作之權責機關。

(二) 公有路燈（以下簡稱路燈）：指由管理機關設置或接管其他機關（構）、團體、公司行號、個人設置於本市道路，及其他機關委託本府各管理機關代管之公共照明及其附屬設備。

四、路燈得設置於固定燈桿。

路燈設置間距不得過度密集，並以下列地點為限：

(一) 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及人行道。

(二) 有實際需求之現有巷道。

(三) 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之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無償使用，有可供立桿之土地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可供給電源之地點。

(四) 其他經管理機關認定有設置必要者。

五、設置路燈之地點，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台電電桿附掛隔離開關、變壓器或熔絲鍊。

(二) 影響台電線路維修操作。

(三) 影響生態或農作物生長之虞。

六、路燈設置、汰換或更新，應使用節能燈具。

路燈之照度應符合商業區、住商混合區與住宅區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之道路照明標準。

七、因新建、改建房舍或其他事由，有設置路燈之必要者，得向管理機關申請設置路燈；已設置之路燈影響公共交通、公共安全、妨礙住戶出入、營業動線或因其他原因，有遷移之必要者，得向管理機關申請遷移路燈。

依前項規定，申請設置或遷移路燈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位置概略圖，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位於非公有土地者，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地籍圖謄本。

(二) 土地登記簿謄本。

(三) 無償使用土地同意書。

八、依前點所為之申請，管理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現場勘查後作成准駁之決定。

因申請人需求所致之遷移，其遷移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九、機關（構）、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得捐贈路燈或景觀燈。但其設置應符合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

捐贈者應提出路燈或景觀燈設置位置、數量、線路圖、燈具廠牌型號及切結書，經管理機關同意，辦理接管及移轉路燈所有權後始完成捐贈程序。

前項捐贈程序未完成者，該路燈應由裝設者自行維護。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遷移或拆除已設置之路燈：

(一) 路燈過度密集。

(二) 經政府公告廢道之路段。

(三) 影響公共交通、公共安全或破壞街道景觀。

十一、本要點所需之各類申請表單，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臺南市政府公有路燈設置(遷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地點	臺南市 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土地標示	地段：	地號：	地目：
申請人資料	姓名		
	地址	臺南市 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市話：	行動電話：
	信箱		
申請事由：			
位置概略圖：			
備註：			
<p>一、路燈設置須檢附下列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用道路、公有土地及人行道：申請人須取得各管理機關同意。 2. 私有土地，申請人須提供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需經管理機關審核)，作公眾通行之道路或巷道使用，且不得隨意設置路障(柵門、圍籬等)管制。 <p>二、路燈遷移符合下列情形者，由申請人負擔遷移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位於新建工程工地出入口，申請遷移者。 2. 因位於新建築物之車行或人行出入口，申請遷移者。 3. 居民因停車需求、民間習俗或其他私人因素，且擬設地點經協調附近居民無異議並取得同意書者。 4. 其他因申請人之行為或需求，申請遷移者。 			

臺南市政府路燈新設(遷移)申請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地點：

二、設置條件一(除編號1外，2、3、4、5僅擇一即可)

編號	項目	結果
1	設置路燈之間距不得過度密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供公眾通行之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有實際需求之現有巷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且可供立桿及台電可供電源之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其他經管理機關認定有設置必要者： (1)農業產業道路之交叉路口或十字路口，有安全疑慮建議增設。 (2)路燈間距過長，超過一百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設置條件二(下列情形皆「否」及「不適用」)

編號	項目	結果
1	附掛民宅牆壁或其他私有設施無所有權人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台電電桿附掛隔離開關、變壓器或熔絲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影響台電線路維修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影響生態或農作物生長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	欠缺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6	封閉性(私設通路、社區中庭、廣場、宅院、防火巷、私有車道)及私有土地非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7	防汛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8	其他經管理機關認定之情形： (1)不足三戶以上(包含三戶)。 (2)廟宇、學校、里民活動中心及私人住宅前。 (3)農業產業道路獨戶農舍。 (4)私人魚塢養殖場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四、現況簡圖

備註：

1. 設置：請將新設地點與鄰近公共設施相對位置標示清楚。
2. 遷移：請將遷移完成之地點與鄰近公共設施相對位置標示清楚。
3. 鄰近公共設施定義：現有路燈、道路及台電設施等。

無償使用土地同意書

本人所有位於臺南市 區 路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同意無償提供政府機關設置公有路燈，除有臺南市公有路燈設
置及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情形外，不無故要求變更路燈設置位置，恐
口說無據，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立同意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此致

臺南市政府 局 / 區公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無償壁掛使用同意書

本人所有位於臺南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建築物、私有設施，同意無償提供政府機關壁掛
公有路燈，日後不得無故要求變更現有路燈設置位置，恐口說無據，
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立同意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此致

臺南市政府 局 / 區公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